

2018年食品安全谣言治理报告发布

本报讯 6月25日下午,由国务院食安办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的“2019 食品安全谣言治理行动”论坛在京举办。论坛上发布了《2018年食品安全谣言治理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2018年,按谣言传播量由大到小排列依次为食用农产品类谣言、加工食品类谣言、餐饮食品类谣言和其他类谣言。其中,食用农产品类谣言的传播量最大,占比57%,水果

类和蔬菜类占比较大;其次为加工食品类谣言,占比33%。

2018年食品安全谣言新趋势

《报告》显示,2018年谣言的特征是通过对2018年食品安全谣言分析发现,谣言主要具备“旧谣新炒”“季节性”“用癌‘站台’”“对国外信息夸大谣传”等特征。其中,用癌“站台”、对国

外信息夸大谣传等成为新趋势。造谣者经常围绕致癌物大做文章,将可能致癌的成分与一些常用食品相关联,混淆公众视听。此外,值得警惕的是,对国外信息的谣传有抬头趋势。一些背景复杂的自媒体为牟取利益或煽动情绪,将国外报道、文章奉为谣言创作与传播的“法宝”。公众对国外信息的知晓程度更低,当信息的不确定性增加时,谣言可操作的空间便会很

大。加之一些所谓的国外科研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看似非常“高大上”,公众的信赖感更高。因此,这类谣言的危害性更大。

女性更易采信食品安全谣言

对于食品安全谣言的易感人群,报告也做了分析并设计了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女性较男性采信食品安全谣言程度更高;

受教育程度对于食品安全谣言接受程度的影响显著;乡村人口较城镇人口更易采信食品安全谣言;中、低收入群体比高收入群体更易采信食品安全谣言

同时,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针对制造及散播食品安全谣言者,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15人、行政拘留65人、罚款11人、封号1人、警示教育8人。对食品安全谣言的惩戒力度进一步加大。

市场监管

奥运村食药所联合执法保障夏季食品安全

本报讯 黄倩 夏季是烧烤、啤酒等食物销售的旺季,同时也是食品安全风险高发期,为保障夏季食品安全,6月20日晚,朝阳区奥运村食药所联合街道城管、工商所等相关部门,在辖区开展老人错峰覆盖式巡查。

此次巡查重点检查餐饮聚集区域,各部门依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奥运村食药所执法人员对餐饮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其证照公示、食品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及原料储存、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加工操作等内容。重点检查用于烧烤的肉类和花生、毛豆、鲜榨饮品等夏季热销食品,同时,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强食品原料购进储存和加工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下一步,奥运村食药所将根据辖区特点开展专项检查,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专项检查餐饮单位

本报讯 赵立仪 沈子君 近期,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对王府井商圈、簋街商圈等商业街区的餐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餐饮单位的人员健康状况、环境卫生状况、原材料进货的索证索票、贮存条件及餐饮具消毒情况、“阳光餐饮”工程落实情况等,确保食品加工过程安全、用具和餐饮具消毒到位,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同时,对照商家在外卖平台上店铺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证照地址线上线下不统一、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等情况,确保网络订餐安全。

检查中发现,辖区内各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良好。绝大部分餐饮单位“阳光餐饮”视频点位摄像头、视频显示器正常,展示情况良好,可视厨房没有遮挡,操作间情况清晰可见,信息公示齐全到位。对9家存在未及时打开“阳光餐饮”视频、角度有偏差、设备因水蒸气影响而造成视频输出效果模糊等问题的餐饮单位,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整改到位。

夏季温度高、湿度大,微生物易于生长繁殖和产生毒素,容易导致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患的发生,是食品安全风险度较高的季节。东城区市场监管局运用“错峰执法”模式,对辖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开展持续专项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已出动358人次,监督检查餐饮单位178户,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刚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阳光餐饮”工程的覆盖区域,开展“回头看”核查,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坚决依法查处。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成功举办食品安全科普活动

本报讯 赵奕昕 记者冯文亮 为展示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检验检测领域的技术成果和先进设备,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科学认知水平,6月20日,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组织市民代表现场体验食品检验检测工作,零距离了解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及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也参与此次活动。

活动中,检测中心负责人郭文萍 介绍了中心的发展、中心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检验方面所

做的工作;李莹莹主任介绍了目前肉类食品的鉴别等先进科技技术。随后,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市民代表们深入食品检验实验室,实验室人员介绍了亚硝酸盐在肉制品中的作用并现场演示测定过程;介绍了高分辨质谱对猪肉中潜在的兽药残留进行高通量筛查的实验过程,食品微生物繁殖、食品保存等知识;现场演示了拉曼光谱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以及餐具等食品相关产品表面积的测定过程。此外,工作人员还

邀请市民参观中心科研实验室并参与互动,现场演示了如何利用红外快筛技术快速检测肉类新鲜度、如何利用计算机视觉系统快速判定猪肉的储藏时间,并观看VR全景视频体验走进西式发酵肉生产车间,了解生产过程。

食品安全科技“公众开放日”活动的开展,不仅宣传了中心食品安全检测和科研的技术现状,还普及了食品安全检测的相关基础知识,强化了市民对食品安全科学的认知水平。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消费提示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是指针对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营养需求而设计制成的粉状或液态配方食品,不属于药品、普通食品范畴。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作用;不得宣称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家长不宜擅自给宝宝食用特医婴儿配方食品,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给特殊医学状况宝宝食用。

那家长该如何为特殊医学状况宝宝选购适合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消费者:

(一)查标签

包装上必须标注的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进口商品除外)、营养成分表、注册号、食用方法、适宜人群信息;还应明确注明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类别(如:无乳糖配方)和适用的特殊医学状况。早产/低出生体重儿配方食品,还应标示产品的渗透压。可供6月龄以上婴

儿食用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标明“6月龄以上特殊医学状况婴儿食用本品时,应配合添加辅助食品”。

此外,包装上应明确标识“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能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不能使用“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术语表述。

注意不要购买或食用无标签或标签信息不全、内容不清晰,掩盖、补印或篡改日期的产品。

(二)看重点

看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为“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或相应的描述产品特殊性的名称。

看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应以“方框表”的形式,按照在每100kJ(千焦,热量单位)和每100g(克,重量单位)中的含量标示,也可同时标示在每100mL(毫升,体积单位)中的含量,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根据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婴儿的特殊营养需求,结合配料表、营养成分表,判断该产品是否能满足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营养需求。

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这是选购所有食品都要重点

关注的信息,应选择保质期内产品,并优先选择生产日期距购买日期较近的产品。

看食用方法和适宜人群

应按照包装标示的食用方法、每日或每餐食用量,以及调配方法或复水再制方法正确食用;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是针对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营养要求,专门设计制成的粉状或液态配方食品,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给特殊医学状况宝宝食用。

看贮存条件

标签上应标明产品贮存条件,有的还会注明开封后的贮存条件。如果开封后的产品不易贮存或不宜在原包装容器内贮存,应有特别提示。消费者可以据此判断家中是否具备相应贮存条件。

看使用说明

标签上应标明产品使用、配制指导说明及图解。当包装最大表面积小于100cm²(平方厘米,面积单位)或产品质量小于100g(克,重量单位)时,可以不标示图解。指导说明会对不当配制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的健康危害给予警示说明。消费者在使用时应重点关注。

(市市场监管局)